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會計學系	商學碩士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依附表一之規定。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非會計學系畢業且未曾修習學士班之中級會計學、高等會計學、成本會計、審計學及統計學等五門科目者，須補修之，如具備可應考會計師資格者得憑准考證免修上述五門科目。

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師，未於前述期間內選任指導教師者，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選課規定

- 一、修習外所課程不得超過6學分，且不得與本所開課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
- 二、碩士班研究生得修習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之選修課程，但授課教師得設定選讀條件。
- 三、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得修習碩士班之必修及選修課程，但授課教師得設定選讀條件。

第七條 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檢核機制

- 一、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本系專業領域範圍包含：會計、財務、管理、稅務、資訊稽核等其他與本系專業相關之領域。
- 二、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申請前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包含指導教授至少三人，且須為助理教授級以上；論文計畫書審查時應繳交「會計學系研究生論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通過審查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繳交「會計學系研究生論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由系所選任審查委員(含指導教授至少三人)審查，通過審查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第二、三款審查結果如有疑義，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進行審查，並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如認定結果仍不符合，應修正論文以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

第八條 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

一、論文得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題目與內容需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

二、技術報告類論文之範圍包括：

(一)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二)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專業實務報告應以實務應用為主，其採計基準應符合探討與解決實務界問題。內容應包括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應繳資料：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其內容須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會計學系碩士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論文	全	6(3,3)	
	高等管理會計	半	3	
	研究方法	半	3	
	高等審計學	半	3	
	財務會計理論	半	3	
	企業倫理專題	半	2	
	合計(論文另計)			14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14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105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論文得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不另加修學分。
2、學系選修	25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41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